

社區矯正學

——審前調查、修復式司法
緩刑、緩起訴、假釋
及觀護制度

林順昌——著

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
兼系主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所長

鄧煌發

前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兼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

鄭瑞隆

林明傑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臺北大學社工系兼任助理教授

劉寬宏

前臺北地檢署主任觀護人

蔡春美

輔仁大學心理學系副教授

聯合推薦

 元照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521>

社區矯正學

審前調查、修復式司法、
緩刑、緩起訴、假釋及觀護制度

林順昌 著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元照出版公司

自序

「社區矯正」(Community Corrections)問世百年有餘，台灣也以「觀護制度」之名運行將近半個世紀，並有數間大專院校開課。惟其體系龐雜，學界習以局部探討而泛稱「矯治社會工作」(Correctional Social Work)，旨在舒緩監獄擁擠問題¹。實則，觀護工作與社會工作南轅北轍²，舉凡創發思維、主客體權義、法規依據、行為拘束強度與法效性……無不迥異！諸多研究顯示，社區矯正的效益非僅舒緩監獄擁擠，尚可促進罪犯融入社會生活、提升責任感及生產力、擲節司法公帑、避免短期刑弊端、調和社會衝突。更因為效益匪淺，故而長久廣獲國際青睞；特別是美國，已經持續 40 年採取「7 成社區、3 成機構」的刑事政策。

過去，社區矯正的學術常被歸類在「犯罪學」(Criminology; Kriminologie)或「刑事法學」(Kriminalwissenschaft; Strafrechtswissenschaft)當中一個極小的篇幅。實則，司法系統早在 30 幾年前就開始思考更務實、靈活的處遇模式，將其他領域的專業融入社區矯正，相關學理更是跳脫犯罪學及刑事法學之外。關如行政學、管理學常用的行政概念及行銷技巧；電子學、資訊工程學常用的電信通訊、衛星定位及網路科技；精神醫學、教育學、心理學、社會學常見的統計分析、心理測量、測謊、諮商輔導技巧……。簡言之，社區矯正並不概括於傳統科學，而是一種以再犯預防為中心，橫跨人文、社會與自然科學，致力平衡司法社會防衛與更生社會復歸的整合型專業。

退一步言，社區矯正體系龐雜、機制繁瑣，又因涉及犯罪議題與個資保護，學術研究相形困難，多數論述囿於特定方案而屬斷簡殘篇。復以各國制度取向頗異，坊間堪稱全瞻視野、具備完整性或系統化的社區矯正專書猶如吉光片羽，舉凡英、法、美、加、德、奧、紐、澳、新、馬、泰、菲、中、日、韓皆然。故社區矯正專業發展迄今方興未艾，儼若劇場道具，悄然藏身司法一隅。鑒此，

¹ 許臨高(主編)，曾麗娟等 7 人合著，社會個案工作：理論與實務，五南圖書，2016 年；張英陣、許雅惠、陳玲萍、潘中道(譯)，社會工作概論，Brenda L. DuBois、Karla Krogsrud Miley (著)，Social Work: An Empowering Profession 7E，雙葉書廊，2012 年；蔡德輝、楊士隆合著，犯罪學，7 版，2017 年，416-417 頁；徐震、林萬億合著，當代社會工作，五南圖書，1988 年，4 版，466 頁；李增祿(編)，社會工作概論，巨流圖書公司，1991 年，462 頁。

² 請參閱第 2 章第 5 節第 2 項(社會工作與社區矯正之異)。司法系統引進社工、心理專業人力，意在運用彼等專業輔助「社區矯正」的效益，誠無將社區矯正歸納為社會工作的意思。誠如醫護人員對病患實施社會救助，學校教職員對學生進行家扶措施，原本的角色並不會因此變成社工。值此，將「社區矯正」比擬為「矯治社會工作」並不符合實。

筆者多年跬步研究各個次維領域，自詡透過結構化的編排及全瞻視角，出爐非機構處遇的學理脈絡，並遙向公布 100 週年的首部社區矯正專法——《美國聯邦緩刑法》致敬。

本書完稿初期為呼應 2008 年在學術期刊提出「觀護學」(Probationology) 一詞而以其命名，後考量國際用語習慣而改稱「社區矯正學」(Community-Correctiology)。另為兼顧國人對此領域的陌生，特以「審前調查、修復式司法、緩刑、緩起訴、假釋及觀護制度」為副標題，俾利讀者聯想及理解。全文凡 8 章 34 節。第 1 章〈緒論〉介紹起源、沿革及發展背景，說明基礎概念、內涵及特徵，並就既有實證提出適當的功能評價。第 2 章〈社區矯正的法律關係〉在解說社區矯正的法學概念，探討海洋法系與歐陸法系在非機構處遇的比較觀點，並點出保安處分與社區矯正的核心差異，延伸探討社區處遇與觀護處遇的關係，以及社區矯正措施的屬性。第 3 章〈名詞釋義與比較〉，從社區矯正發源及實務狀態闡釋固有概念，特別針對近似用語提出相關概念的剖析，藉以釐清概念。第 4 章〈社區矯正系統的態樣〉，闡述社區矯正組織系統在國際間的不同發展，列舉幾個主要國家的系統操作及組織狀況，並進行各國比較，俾提供全面觀瞻及國際思維。

側重國外處遇措施的第 5 章〈社區矯正措施綜覽〉，採取地毯式的鋪陳展現，在剖析琳瑯滿目的措施之餘，也藉由內容詳解的過程，釐清國人過去的想像。第 6 章〈學術為基盤的社區矯正法哲論〉，敘明「社區矯正學」處於刑事政策的角色、學術定位及發展方向，從「社區矯正法哲論」啟發核心思想，藉以奠定重要概念的認識。第 7 章〈社區矯正原因論〉，講解社區矯正之所以引領潮流的理由，敘述曼德拉規則、東京規則、曼谷宣言、兩公約，重申社區矯正的重要性。次遞延伸憲法學、社會工作學、刑事政策學、犯罪學的理論借用，彰顯其多元與獨特。第 8 章〈社區矯正實施論〉，敘述實務操作的準則與信念，附帶闡明保護管束的執行原則，以凸顯其特殊地位；末節介紹實務常見的風險評估工具，提供第一線工作者參酌使用。

礙於篇幅考量，本書並未囊括實務職能技術及本土實證研究等內容，或許未來再行集結成冊。另礙於學養侷限，企盼有識之士接踵著墨，俾使社區矯正專業日益茁壯。併此呼籲實務工作者偶爾停下腳步思考：何以人力逐年遞增，案量負荷不減反增？如何讓工作更具意義、益顯價值或更有效率？也不妨嘗試實證研究，幫自己找到答案。

末後，本書若有任何成就，謹獻給靜默支持的愛妻陳淑芬！



2025 年 12 月 25 日撰于蘆竹雪稻川齋

許序

近半個世紀以來，犯罪者處遇的刑事政策在擷節矯正成本、避免短期自由刑弊端、兼顧人權保障與社會安全等多重考量之下，逐步由「以監禁為核心」的機構化處遇，轉向「以社區為基礎」的非機構矯正模式。社區矯正儼然已成為現代化刑事司法體系當中，貫穿審前、審理、執行與刑後階段的重要機制，有關社區矯正的理論建構與制度定位，實有加以系統化整理之必要。

作者長期投入觀護實務，並持續進行相關學術研究，對我國社區矯正制度之發展脈絡與實務困境，具有非常深刻的體察。這本《社區矯正學》係作者在多年研究成果的基礎上，透過系統性的結構彙整，而加以擴充完成。作者嘗試跳脫零散制度彙編的寫作模式，改以刑事程序作為分析的主軸，將審前調查、緩起訴、緩刑、假釋、修復式司法及刑後行為監管等多元社區矯正措施，納入一套具備內在邏輯的整體架構中加以論述。

本書的一大特色，在於兼顧制度說明與理論深化。作者不僅細緻分析各項社區矯正措施之法律屬性與行為性質，並透過比較法制，說明不同國家在組織模式與處遇設計上的異同；同時，進一步從法哲學、刑事政策、犯罪學與社會工作等理論層次，建構社區矯正的原因論與實施論，清楚呈現其在刑罰體系中的規範基礎、功能定位與適用界線。後續章節再輔以實務工作需要的再犯風險評估工具，強化整套社區矯正理論的實用性與可行性。

整體而言，《社區矯正學》兼具嚴謹的學術深度與高度的實務可用性，已經展現社區矯正作為一門獨立學科之理論輪廓。無論作為法律、犯罪防治、司法保護及社會工作等相關領域之教學研究用書，或作為實務工作者與政策制定者理解我國犯罪者處遇制度的重要參考，皆具相當價值。身為作者博士論文之指導教授，樂見作者的研究成果得以專書形式呈現，並深信本書之出版，將有助於深化我國社區矯正學之理論基礎與制度發展，爰此為序。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許福生

2026年1月19日謹識于研究大樓443室

鄧序

在當代刑事政策思維中，犯罪預防已逐步取代事後懲罰，成為衡量刑事司法體系成熟與否的關鍵標準。「社區矯正」適為連結刑事司法與犯罪預防的核心制度設計，其成敗不僅關係著個別案件之處理，更深刻影響著社會安全、再犯控制及公共資源的配置。然而，在我國刑事司法制度實務當中，社區矯正長期被視為監禁的補充手段，而非犯罪預防體系中具備策略性與結構性意義的一環，致使其功能與潛力未能充分發揮。

《社區矯正學》一書，正是基於此一問題意識而完成的重要著作。順昌長期深耕觀護實務，並接受嚴謹的博士學術訓練，對於社區矯正制度的反思，並非停留於技術性的修補，而是直指制度如何有效地降低再犯風險、強化社會防衛與促進行為改變的根本課題。此一問題取向，與犯罪預防所關切的「風險治理」、「早期介入」與「情境管理」高度契合。

全書由社區矯正概念、法律屬性與名詞辨識切入，逐步鋪陳各國制度模式與措施類型，並予以系統性檢視偵查、審理、執行及刑後各階段的社區矯正安排。尤為可貴者，在於作者將緩起訴、緩刑、假釋、修復式司法與刑後監管，視為一組可被設計、評估與調整的犯罪預防工具，而非零散存在的法律措施，還進一步透過法哲學、刑事政策與犯罪學理論，為制度的整合提供清楚的論證基礎。

在我指導其博士論文的過程中，順昌始終以「制度是否能有效預防再犯」作為檢驗標準的核心，對於本書的著墨也是如此。這不僅是一部學術體系完備的專書，更是一份面向立法與政策層級的改革倡議。提醒我們：唯有將社區矯正真正納入犯罪預防的整體戰略之中，刑事司法體系才能從「事後反應」轉化為「前瞻理性」，並且具備實證基礎的社會安全治理模式。

謹以此序，推薦本書於學界與實務界，期盼其能為我國社區矯正制度的深化、刑事政策朝犯罪預防導向發展，提供司法改革的契機，以及持續而深刻的理論支持。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佈
前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兼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鄧 順 昌
2026年1月20日謹筆於天閣犯罪預防工作室

鄭序

犯罪矯正中社區矯正處遇與機構處遇同等重要。按照罪刑相當原則及人權保障的基本理念，絕大多數的罪犯經歷訴訟程序之後，終將回歸社會生活，因此社區矯正自然成為現代刑事政策關於犯罪者處遇的主流意識。台灣在多年以前即為順應世界潮流而實施觀護制度，運作幾十年來，屢因詭譎多變的治安問題及政治環境而調整政策方向，相關部門也迭增人力、物力及新穎的社區矯方案案，整體制度、組織系統的擴張，顯而易見。

然而，社區矯正制度的日新月異，附帶地導致工作人員的辛勞。個人在研究社安網絡相關議題的過程，常能感受觀護人力的短絀，負荷沉重、事務繁瑣、角色衝突及業務調適……等等，在在都是壓力。此外，相對於實務層面的蓬勃發展，相關的學術層面，很需要具有更為全瞻性、系統性的探究。

作者從事社區矯正第一線工作 30 年，實務經驗豐富，加上長年鑽研學術的嚴謹與執拗，常能發掘許多細微的問題，針砭法規面向及操作面向並提出建言。這次出版《社區矯正學》幾乎覆蓋了所有非機構處遇的議題，在社區矯正措施的法律關係、行為屬性、概念的辨識基準、相近詞彙的比較，均從法規面及操作面一一精準透析。尤其在比較社會工作、保安處分與社區矯正的章節，令人印象深刻，釐清不少似是而非的想像。作者借鑒法律哲學、心理學、犯罪學及社會工作學，建構社區矯正的專屬理論，又對各國社區矯正系統的態樣進行比較分析，提供有事者更清晰的解讀素材。更特別的是社區矯正措施綜覽，很技巧地概分審理階段、執行階段、刑後階段，不僅結構分明、敘事清晰，而且囊括若干鮮為國人知曉的特殊措施，堪稱非機構處遇的全方位教科書。

本書的問世，正好可以彌補觀護專業發展的缺憾，促使犯罪者處遇的理論與實務能夠更趨完整，難能可貴。社區矯正是一個綜合法律、心理、犯防、社工、教育、社福、公行等等領域的專業工作，從業人員理應對於這些事項具備基礎知識，反觀國家考試的觀護人考科卻沒有「觀護制度」或「社區矯正」，在用人取材方面殊嫌不足，建議主管單位慎重考慮調整考科，俾盡周全。很高興為順昌的新書寫序，併此鄭重向廣大的專業人士推薦這本《社區矯正學》！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 **鄭瑞隆** 謹致

林序

國際社會自 1970 年代以來，為了回應矯正成本的高漲、短期自由刑衍生的弊端、犯罪者再社會化的需求，紛紛改良刑事政策，逐步由傳統的監獄機構模式轉而傾向社區觀護模式。

但談到「矯正」，一般人常會直接聯想到矯正署、監獄，事實上監獄只佔矯正領域的一小部分而已；絕大多數的犯罪者並不會進到監獄，而是以緩刑、罰金、緩起訴或易服社會勞動走完司法程序。這些人透過社區矯正制度予以監督、輔導，得以留在開放社會維繫家庭生活及職場關係。而即便被宣判入監執行，還是有 8 成以上的人可以經由假釋回歸社會生活。所以，社區矯正才是「矯正」的主軸！

不過相當可惜的是，社區矯正的相關組織、法規、技術及學理，始終沒有獲得應有的重視。半個世紀以來，我國的刑事司法一向強調警、檢、審、監四大系統，處於末端的社區矯正，一直受到冷落及輕忽，最基本的人員配置短缺，觀護機關與專門法規迄未設立，在在顯示社區矯正系統遲未被司法改革提出檢討或改進。

個人長期在犯罪心理學與矯正諮商的研究領域，深感犯罪者的矯正應該不是單一法律、教育、社工或心理的專業得以完善；從多次個案研究的經驗得知，每一個犯罪事件的發生，背後都有著相當複雜的家庭問題、社會問題、經濟問題、身心問題……；幾乎可以說，唯有跨領域的專業，才能完整解釋犯罪的成因。而相對於犯罪者的矯正，當然也需要跨領域的專業，始竟其功。

由於社區矯正橫跨多元的專業，相關議題極其繁瑣，學術發展相對困難，順昌這本《社區矯正學》融合多年的實務經驗與大量的學術研究，適巧做了一個很好的示範，也填補國內苦無觀護制度專書的缺憾。本書採用結構分明的系統化論述，撰文方式引經據典，卻不像法學理論那樣艱澀拗口，內容豐富又不至於龐雜無章，特別為非法學背景的心理、社工、教育或其他專業人士提供一個很好的視角，可以算是一本輕鬆跨域的入門書。

很欣慰再次看到後進順昌為觀護職涯投注心血的成果，更樂於為此作序，期勉繼續奮發為學、提攜後進。併此，呼籲當局考慮在國考觀護人應試科目納入「社區矯正學」或「觀護制度」，俾以確保從業人員具備基礎的職能專業。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林明傑** 謹致

劉序

觀護制度運作逾半世紀，長期承擔連結刑事裁判與社會復歸的重要角色。邇近，隨著犯罪防治與社區矯正理念日益受到重視，國內多所大專院校於法律、犯罪防治、心理、社會工作、教育、社會福利等相關系所陸續開設相關課程，積極培育有志投入此一領域之青年學子，足顯其為跨領域之重要核心。

刑事司法體系自偵查、審判至矯治執行，環環相扣，缺一不可。然而，當前社區矯正實務仍面臨人力資源不足、規範尚未完備，制度橫跨警政、社政、勞政、衛政與法政等多元專業而衍生的高度複雜等結構性特質，導致相關學術研究不易深化，理論建構與實證成果相對局限。

順昌投身觀護工作多年，教化個案數以萬計，實務經驗極為深厚。尤為難得者是其業務繁重之餘，仍持續學術研究，展現對於工作的高度熱忱與學術自律。本人曾於其任職期間擔任其主管，親眼見證其面對觀護議題投注長時間的縝密書寫，反覆推敲、修改，樂此不疲。檢視其歷年發表的八十餘篇學術論文，深刻感受其治學嚴謹及對專業之癡狂，誠為實務與學術兼備的典範。此次秉持愚公移山的精神，借鏡國外社區矯正與次級控制機制，系統化地闡述相關理論基礎與運作原則，並以刑事訴訟流程為主軸，建構非機構處遇之完整學理框架，實屬不易。《社區矯正學》之付梓，不僅再度印證其治學勤勉、初心不忘，亦為我國犯罪者處遇政策提供具體而可操作的理論依據及實務指引，堪稱填補刑事政策學術發展中關鍵而重要的一塊拼圖。

本書足式相關研究之經典，亦能成為第一線實務的操作指南，更是高等教育傳授社區矯正與刑事政策課程的理想教材，適以彌補學術與實務的落差。其主要特色在於涵蓋範疇既廣深且周延，內容從國際社區處遇的重要規範，如曼谷宣言、東京規則及人權兩公約，延伸至憲法基本人權、刑事政策、犯罪學、心理學、社會工作學及刑法學，多元而全面論述其與社區矯正學之理論關聯。同時，系統化介紹並比較日本、美國、德國、中國大陸、韓國及台灣的體制與實況。除了對再犯風險評估工具詳實而充足之說明，也對備受關注的終身保護管束、電子監控、修復式司法、民事監禁、化學去勢、測謊及戒癮處遇等議題進行深切探討及分析，充分展現對於國內外刑事政策脈動之掌握。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樂於為本書作序，並期盼順昌持續精進、不懈前行。同時亦誠摯建議，未來國家考試觀護人類科應試科目宜納入「社區矯正學」，以深化觀護人對刑事政策與觀護制度之理論基礎，並促使專業知識得以有效轉化於實務運作之中，進而實質降低再犯風險，提升社會整體安全。

臺北大學社工系兼任助理教授
前臺北地檢署觀護人室主任觀護人 劉寬宏 謹致

蔡序

在過去短暫與監所收容人團體的工作經驗中，我經常疑惑著：「這些人多久之後我會在監所再見到他們？」換句話說，離開監所之後，社區怎麼接住他們？多年以後，有幸在學校課程中邀請林順昌老師蒞臨演講，聽老師娓娓道來台灣的社區矯正觀點，忽然很受感動與激勵，原來整個制度方方面面均有深切的思量！演講後找了好多資料閱讀，卻發現有些很著重司法制度，有些書籍以司法社會工作的視野觀之，有些則是滿滿的法學理論，對於從事心理助人工作的我來說，相當晦澀拗口而不易理解。

如今，很是欣喜《社區矯正學》這本書的問世，這對有意認識或從事司法心理工作的非法律人而言，真的是一本很棒的教材！本書清楚指出：「矯正」不應僅被理解為對行為的外在約束，而是理解成一項涉及心理重建、社會連結與功能恢復的長期歷程！此一觀點，適巧與我的實務工作理念契合，因為一個犯罪行為的出現，絕非單一因素即可促成，背後常有許多原生家庭、成長經驗、就學經驗、就業經驗、人際關係、身心健康等議題需要處理，犯罪是長期創傷與失序環境下的適應性反應，創傷史、物質使用、情緒調節困難、人格發展受阻與精神疾病，經常交織於同一生命歷程之中。

本書所建構的社區矯正理論與制度架構，正好提供了一個關鍵的視角，讓心理治療與精神衛生的專業工作者，得以在「控制」與「照顧」之間，找到更具倫理與臨床可行性的平衡點。書中特別提到修復式正義、希望法庭（精神衛生法庭、毒品法庭、家暴法庭）、司法精神安置……等等機制，這些社區矯正措施對於心理衛生專業而言，其重要的價值就在於「治療性司法」的具體呈現！林林總總的社區矯正措施及層析式的操作學理，促使讀者得以反思：當司法角色從「單向裁罰者」轉化為結構化的「治療促進者」時，心理專業應當如何介入？又當怎樣合作？怎麼避免角色的混淆？這也是本書隱而不言，卻極為重要的實務命題。

總體而言，本書為心理衛生專業者提供了一套理解社區矯正的深層語言。它協助讀者看見制度如何形塑心理歷程，也看見「治療」如何成為公共安全的一部分。誠摯推薦本書，給所有從事司法精神、臨床心理與心理衛生工作的專業人員，這會是一部能夠深化倫理思考，並促進創傷復原與修復式正義觀點並行的重要著作！

輔仁大學心理學系副教授 蔡春美 謹致

目 錄

第 1 章 緒論.....	1
第 1 節 社區矯正思想與發展背景.....	2
第 1 項 社區矯正的歷史偶然與雛型.....	2
第 2 項 Probation 的過去觀與現代觀.....	5
第 2 節 社區矯正的基本認識.....	10
第 1 項 概念的解構與釐清.....	10
第 2 項 社區矯正與司法保護的定義.....	15
第 3 項 社區矯正的內涵與目標.....	20
第 1 款 社區矯正興起的時代背景.....	20
第 2 款 社區矯正的目標與方針.....	22
第 3 款 社區矯正的特徵.....	24
第 4 項 社區矯正的功能與評價.....	28
第 1 款 增進解決問題的靈活度.....	28
第 2 款 協助就業以維持生產力.....	29
第 3 款 促進犯罪者重新融入社會.....	30
第 4 款 提升犯罪者的責任感.....	33
第 5 款 調和輕微犯罪與社會變遷的衝突.....	35
第 6 款 擲節機構矯正的公帑.....	36
第 7 款 避免短期監禁弊端並舒緩監獄擁擠.....	39
第 2 章 社區矯正的法律關係.....	41
第 1 節 歐陸法系與海洋法系的比較.....	41
第 1 項 法律體制的差異.....	41
第 2 項 犯罪定義的差異.....	44
第 3 項 保安處分與社區矯正的差異.....	46
第 4 項 社區處遇與觀護處遇的差異.....	52
第 1 款 社區處遇與觀護處遇的互動關係.....	52
第 2 款 社區處遇與觀護處遇的區別實益.....	54

第 2 節 社區矯正措施的法律屬性	59
第 1 項 社區矯正適用的法律屬性.....	59
第 1 款 社區矯正專用的法律是司法行政法.....	60
第 2 款 社區矯正的母法依實體或程序而定.....	62
第 2 項 社區矯正適用法律的順序.....	64
第 1 款 偵審階段的法規適用.....	64
第 2 款 執行階段的法規適用.....	69
第 3 款 刑後階段的法規適用.....	71
第 3 項 社區矯正的行為屬性.....	73
第 1 款 社區矯正措施的一般法律要件.....	74
第 2 款 社區矯正措施的四種行為屬性.....	75
第 3 款 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的區別.....	78
第 4 款 行政處分及行政指導的概念.....	80
第 4 項 社區矯正措施的屬性辨識.....	82
第 1 款 辨識基準.....	83
第 2 款 緩起訴處分及其附帶命令的屬性辨識.....	83
第 3 款 緩刑及其保護管束的屬性辨識.....	84
第 4 款 易服社會勞動的屬性辨識.....	84
第 5 款 假釋及其保護管束的屬性辨識.....	85
第 6 款 毒癮犯刑後尿液採驗的屬性辨識.....	86
第 3 章 名詞釋義與比較	89
第 1 節 社會工作與社區矯正的比較	90
第 1 項 社會工作與社區矯正之同.....	90
第 2 項 社會工作與社區矯正之異.....	91
第 3 項 社工融入社區矯正領域的思維.....	94
第 2 節 保護管束與觀護的比較	97
第 1 項 保護管束的再認識.....	98
第 2 項 少年保護管束與成年領域之別.....	99
第 3 節 近似用語的比較	102
第 1 項 矯正與感化.....	102
第 2 項 復歸社會與社會復歸.....	104

第3項	即時強制與保護管束.....	105
第4項	保護處分與保安處分.....	107
第5項	修復式司法與修復式正義.....	108
第4節	罪與刑的比較.....	111
第1項	罪與刑的基本調性.....	111
第2項	罪與刑的分野.....	114
第1款	重罪與輕罪的界定.....	114
第2款	長期刑與短期刑的界定.....	116
第3款	重大刑案與普通刑案.....	119
第4款	良民證與刑事紀錄.....	120
第4章	社區矯正系統的態樣.....	123
第1節	美國系統模式與組織結構.....	123
第1項	美國的觀護人.....	124
第2項	地方郡縣主辦的緩刑官組織系統.....	129
第3項	州矯正署主辦的假釋官組織系統.....	135
第4項	協作社區矯正的衛生社福系統.....	142
第2節	德國系統模式與組織結構.....	147
第1項	德國社區矯正的主要型態.....	147
第2項	德國社區矯正系統的組織型態.....	149
第3項	德國的社區矯正工作人員.....	158
第3節	日本系統模式與組織結構.....	164
第1項	日本的社區矯正組織系統.....	164
第2項	日本的社區矯正工作人員.....	166
第4節	南韓系統模式與組織結構.....	170
第1項	南韓的社區矯正沿革概述.....	170
第2項	南韓的社區矯正組織系統.....	172
第3項	南韓的社區矯正工作人員.....	175
第5節	中國大陸系統模式與組織結構.....	179
第1項	中國大陸的社區矯正系統.....	179
第2項	中國大陸的社區矯正工作人員.....	182

第 6 節 台灣系統模式與組織概說	184
第 1 項 台灣社區矯正制度的發展沿革.....	184
第 2 項 台灣社區矯正工作人員及組織.....	188
第 1 款 官方少年系統.....	189
第 2 款 官方成年系統.....	189
第 3 款 民間志願服務系統.....	190
第 7 節 各國社區矯正系統的比較	193
第 1 項 法制設計的比較.....	193
第 2 項 業務配置的比較.....	195
第 3 項 組織系統的比較.....	198
第 5 章 社區矯正措施綜覽	203
第 1 節 美國聯邦例示與其他比較	204
第 1 項 美國聯邦例示.....	204
第 2 項 其他國家的概樣.....	208
第 2 節 偵查階段的社區矯正措施	211
第 1 項 中止訴訟附帶處分.....	211
第 2 項 附隨訴訟附帶處分.....	215
第 3 項 起訴猶豫附加保護觀察.....	216
第 4 項 緩起訴附加必要命令.....	219
第 3 節 審理階段的社區矯正措施	222
第 1 項 審前調查.....	222
第 2 項 希望法庭.....	226
第 1 款 精神衛生法庭.....	228
第 2 款 家暴法庭.....	235
第 3 款 毒品法庭.....	239
第 3 項 男孩牧場.....	244
第 4 項 在宅拘留.....	246
第 5 項 限制住居.....	249
第 6 項 修復方案.....	251
第 1 款 修復式司法的概念.....	251

第2款 修復方案的類型	254
第3款 美國修復方案的推廣與操作	258
第4款 德國修復方案的推廣與操作	261
第7項 司法精神安置	262
第8項 中止審理附帶處分	264
第9項 甫成犯的教育命令	265
第10項 電子監視	267
第1款 電子監視緣起	267
第2款 電子監視技術型態	270
第3款 審理階段常見的電子監視	273
第4節 執行階段的社區矯正措施	279
第1項 主件型措施	279
第1款 緩刑付保護管束	279
第2款 假釋付保護管束	281
第3款 休克緩刑與休克假釋	287
第4款 住宅折返	290
第5款 日間報告	293
第6款 社區服務	295
第7款 社會勞動	298
第2項 配件型措施	301
第1款 義務勞務	301
第2款 法治教育	303
第3款 戒癮治療	307
第4款 居家監禁	308
第5款 宵禁	310
第6款 限制住居	311
第7款 執行階段的電子監視	311
第8款 修復方案	316
第9款 測謊	318
第10款 化學去勢	323
第11款 單次或不定期數次完效的附屬命令	329

第 5 節 刑後階段的社區矯正措施	332
第 1 項 終身保護管束.....	332
第 1 款 終身緩刑.....	332
第 2 款 終身假釋.....	337
第 3 款 終身登記.....	338
第 2 項 司法精神個案監管.....	341
第 3 項 民事監禁.....	346
第 4 項 刑後行為監管.....	354
第 5 項 刑後追輔驗尿.....	357
第 6 章 學術為基盤的社區矯正法哲學	361
第 1 節 學術性格的肇始	362
第 1 項 社區矯正的刑事政策角色.....	363
第 2 項 社區矯正學的定位與分野.....	365
第 3 項 社區矯正學的架構與發展方向.....	367
第 1 款 基本架構.....	367
第 2 款 未來的發展方向.....	369
第 2 節 社區矯正法哲學	371
第 1 項 良好秩序社會安全人人有責.....	371
第 2 項 啟發人性以平衡防衛與復歸.....	374
第 3 項 法遵與相對層次的人權保障.....	376
第 1 款 法律與法律原則的遵循.....	376
第 2 款 人權保障相對論.....	377
第 3 款 人權保障層次論.....	379
第 4 項 社區矯正的核心原則.....	394
第 7 章 社區矯正原因論	397
第 1 節 曼德拉規則	397
第 2 節 東京規則	399
第 1 項 一般原理.....	399
第 2 項 主要內容.....	401

第 3 節 曼谷宣言	404
第 1 項 曼谷宣言的內容	404
第 2 項 曼谷宣言強調的刑事策略	409
第 4 節 兩公約	412
第 1 項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412
第 2 項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415
第 5 節 憲法學理論的借用	418
第 1 項 社會復歸權的學理基礎	418
第 2 項 從社會防衛論進化到社稷復健論	421
第 3 項 人性本善最底限的堅持	424
第 6 節 社會工作學理論的借用	427
第 1 項 社會責任與社會教育的兼顧	427
第 2 項 人生模式論	427
第 7 節 刑事政策學理論的借用	428
第 1 項 刑罰之餘輔以教育與治療的思想	428
第 2 項 刑罰經濟與避免機構處遇的思想	429
第 3 項 假釋本質的學說	430
第 1 款 恩惠說	430
第 2 款 權利說	430
第 3 款 刑之型態說（社會防衛說）	431
第 4 款 刑之執行型態說（折衷說）	431
第 5 款 期待利益說（社會復歸說）	431
第 8 節 犯罪學理論的借用	432
第 1 項 社會結構論	432
第 1 款 無規範理論	433
第 2 款 次文化理論	434
第 3 款 機會理論	435
第 2 項 社會過程論	436
第 1 款 差別聯結論與差別增強論	437
第 2 款 抑制理論與控制理論	438

第3項 社會反應與衝突論.....	439
第1款 標籤理論.....	440
第2款 衝突理論.....	441
第3款 激進無處遇論.....	442
第8章 社區矯正實施論.....	443
第1節 社區矯正的通常準則.....	443
第1項 法治國原則.....	443
第2項 社會國原則.....	445
第3項 3R 理論.....	446
第4項 同種競合吸收原則.....	448
第5項 高度拘束優先原則.....	449
第6項 從屬原則及其例外.....	449
第7項 不明條款解釋原則.....	451
第8項 執行機關一體原則.....	452
第9項 民力運用原則.....	455
第10項 門燈理論.....	457
第11項 好事效應.....	458
第2節 社區矯正的特殊準則.....	459
第1項 刑法總則的例外補充與部份適用.....	459
第2項 刑事政策的擺盪與處遇的寬嚴.....	460
第3項 釋程消化論.....	463
第4項 性興奮曲線理論.....	464
第1款 理論緣起.....	464
第2款 範例解說.....	466
第5項 本土轉置原則.....	469
第6項 對照引述原則.....	472
第1款 日本的「更生保護」.....	472
第2款 日本的「觀護」.....	474
第3款 日本的「刑之執行猶予」.....	475
第4款 德國的「保護管束」.....	477

第 5 款 德國的「假釋」	478
第 6 款 德國的「保安處分」與「社會服務」	478
第 3 節 保護管束的執行原則.....	479
第 4 節 再犯風險評估工具摘要簡介	486
第 1 項 LSI-R.....	487
第 2 項 RASAPR	494
第 3 項 RRASOR 與 WSSORLCT.....	500
第 4 項 MnSOST-R 與 MnSOST-T	505
第 5 項 SSSS 與 SESAS.....	516
第 6 項 Static-99	519
第 1 款 Static-99 的基本認識.....	519
第 2 款 靜態九九量表的使用效果	523
第 3 款 Static-99 的改版與編碼規則.....	527
第 7 項 Static-2020T	543
第 1 款 編碼規則與風險程度的轉置	543
第 2 款 性侵假釋申請案的評估範例	547
第 3 款 性侵緩刑案的評估範例	551
第 8 項 ASI 與 ASIT	555
第 9 項 SARA 與 B-SAFER.....	566
第 10 項 TIPVDA	570
西文名詞索引.....	577



第1章 緒論

本章談的是社區矯正的基本資訊及概念，絕大部分的內容相當簡易，其實並不具備學術智識的水準。但這看似字母、注音一般粗淺的常識，對於入門者來說是有必要知道的，尤其是在欠缺海洋法系相關法制概念的情況下，可以說是基礎中的基礎。而這相對於一個沒有社區矯正專責機關，也沒有社區矯正專門法律的台灣，就更顯得格外重要。

台灣的「觀護制度」迄今尚未建立相關的專業技術，實務界歷時半個世紀的嘗試，始終處於「邊做邊學」的階段，未臻成熟。坊間相關書籍，則多半立於少年司法、社會工作、犯罪學、心理學或刑罰學的角度片面敘述，並未具備社區矯正的全瞻視野。即便有少數實務界人士撰著相關文獻，也大多偏倚在少年事件的保護處分及審前調查的敘事，抑或針對性罪犯處遇技術的回顧及探討，鮮少涉略社區矯正實務及犯罪者處遇學理的對照。值此，本章將是建構社區矯正概念最不可或缺的學習途徑。

本章特別闡述社區矯正的思想與發展背景、社區矯正的基本概念與名詞釋義、社區矯正主要措施的法律關係與法律屬性，這些乍看似在基礎打轉，實則在敘述制度今昔對比之餘，也會針對既有的資料與實證績效回顧及評論。相關的鋪陳，從制度的起源、背景、運作情況……到成效評論，內容儼已跳脫「認識」的層次。相反的，讀者也將從地毯式的觀察、比較，見證到社區矯正的國際視野，並進一步產生國外現狀與本土實務的省思。

當然，一般讀者要有這樣的感受，可能還需要對相同議題回顧，並反芻前後篇幅及不同機制的差異。尤其在翻閱國內外模式的比較時，特別停頓思考，透過精準的理解，驗證實然面與應然面的落差，或許就會體認到貫通刑事法學、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的「社區矯正學」（Community-Correctiology）。



第1節 社區矯正思想與發展背景

第1項 社區矯正的歷史偶然與雜型

關於懲治犯罪者的事項，無論是學術界或實務界，都劃歸在刑事政策底下一環¹，這種稱為「犯罪者處遇」的模式，有右派的「懲罰模式」(Punishment Model)、左派的「復歸模式」(Rehabilitation Model)及折衷派的「正義模式」(Justice Model)。這三種流派長久以來彼此固守己見、各有所據²。

- 一、「懲罰模式」基於應報思想(Retribution)，強調以眼還眼、殺雞儆猴，而偏重行為惡性的懲罰與隔離。
- 二、「復歸模式」基於預防思想，主張犯罪起因於身心問題及社會環境³，強調有改善可能者即應改善(Reformation)，而偏重行為人的改善與治療，藉以預防再犯及保護社會安全，故又稱「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
- 三、「正義模式」在1970年代後期興起，以實證研究批判懲罰模式未考量犯罪者身心狀況及犯罪原因而同等處置，並非真正公平；又批判復歸模式過度美化醫療效果，有濫用減免刑罰之虞。進而提出「必要拘禁論」，主張應當區分惡性的輕重，強調輕者輕罰、重者重懲，避免輕罪監禁，增加重罪刑罰及隔離⁴。

其中，「復歸模式」強調要採取各種矯正措施或助人的方案，盡可能改善犯罪者的行為及思維，促其儘早回歸社會自力更生。「社區矯正」(Community Corrections)便是在此哲學思想下的產物。

回溯「社區矯正」的起源，要從英、美兩國的刑事訴訟流程談起。19世紀初期的英國，為因應各個殖民地不同的風俗文化，用不成文法的規定，授權

¹ Liszt, *Strafrechtliche Aufsätze und Vorträge*, II. Bd., 1905, S.15.

² Cemens Bartollas, *Correctional Treat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Prentice-Hall Books Inc., 1985, p.5.

³ Reckless, Walter C. and Mapheus Smith. (1932). *Juvenile Delinquency*. New York: McGraw Hill; George B. Vold, Thomas J. Bernard & Jeffrey B. Snipes, (1958).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⁴ 藤本哲也，*刑事政策概論*，青林書院，2005年，219-224頁。

各地法院得以「利於進行審判」之目的，針對被告狀況採取個別模式。歐美社會有感於傳統刑罰的嚴酷及固著，也在審判階段創設「僧侶特典」、「暫時歸檔」、「短期釋放」、「具結釋放」、「交保釋放」等等彈性機制。美國在發展類似英國的「緩宣告」及「緩執行」時，授權法官得在確信被告有罪之下，依職權「暫緩宣告刑責」；亦得在宣告刑責之後，裁定「暫緩執行刑罰」。迭至 1820 年許，麻州波士頓地方法院發展出「保釋制度」，容許部分刑事被告在法官面前宣誓「承諾按時出庭」（Release On Recognizance），然後准予交保、釋放。

嗣於 1841 年初，皮鞋修補匠約翰·奧格斯特（John Augustus）加入在麻薩諸塞州波士頓市舉行成立以拯救酒鬼為宗旨的「華盛頓全民禁酒協會」（Washington Total Abstinence Society），同年即嘗試向法官請求准予一位酗酒犯交保，主動幫助該人戒酒。3 週之後，被告在奧氏陪同下出庭受審，其容貌端莊、舉止清醒，讓在場人士極為驚訝。奧氏向法官展示被告成功戒除酒癮，回復正常心智與社會生活，趁勢建議法庭以罰金代替徒刑，意外獲得法官同意⁵，自此留下社區矯正的歷史足跡。

奧氏曾經設計一套新穎的處遇方法，贏得美國當代教育家曼茵（Horace Mann）及自由派神學家派克（Theodore Parker）的景仰⁶。奧氏因而被奉為「世界上第一位偉大的觀護人」，有「美國觀護之父」⁷的美譽，其事業方向與執行方法成為當代社區矯正的基本工作原則，美國觀護協會⁸（The American Probation and Parole Association：APPA）的工作項目迄今仍保留其當年的工作項目。

⁵ John Lewis Gillin,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1929, p.589.

⁶ Sutherland Cressey,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1955, p.423.

⁷ 奧氏在 18 個年頭當中，共保釋 1,152 名男性被告、794 名女性被告，其中僅有 10 名逃逸（<https://probation.smcgov.org/history-probation>；謝瑞智，*犯罪學與刑事政策*，文笙書局，2002 年 6 月，345 頁）。

⁸ 該協會於 1974 年成立於德州哈斯頓市（Houston, Texas），為民間社區矯正工作者社團法人，主要業務多半與美國矯正協會（the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ACA）有關，每年均出資央請學者專家研究犯罪者社區矯正方面的議題，兼亦調查研究受害者學與刑事政策，成立迄今發表過數十篇專論，頗具參考價值（<http://www.appa-net.org>，2016 年 1 月 5 日）。

奧古斯都出生於1785年麻薩諸塞州的沃本，1829年成為波士頓永久居民，並擁有一間靴子製造廠。奧氏對個案活動進行詳細記錄，將“Probation”一詞用於刑事處遇，並創構審前調查程序、接納及監督等3個概念。在其18年（1841-1858）的志願緩刑官職業生涯，共保釋1,946名被告（含794名女性），其中僅有10名棄保逃逸。1859年在其逝世不久，麻州旋即為紀念他而頒布第一部緩刑法案。



約翰·奧格斯特（1785-1859）肖像及簡歷⁹

奧氏將「受付監督被告」、「幫助戒癮」及「提供生活輔導」等一系列作為，以「Probation」稱呼。而其操作方式，則是在保釋期間實施戒酒課程、心理支持、小額資助及生活輔導，努力督促被告回復正常化的生活。

按其理念，「Probation」是一套「處遇」與「治療」的工作，非僅止於「擔保」與「監督」。在其積極闡揚戒酒效益的努力下，當時受到法院「緩宣告」¹⁰（Suspended Sentence; Postponement of Sentence）或「中止審判」（Temporary Suspension）的被告，大都可以得到交保的機會。在保釋的數週期間，奧氏運用個案工作及輔導效能，設法改善被告生活環境或協助適應困難，當被告赤貧而無法繳納法院規費時，奧氏則自掏腰包或提供借貸以濟眉急，自此開啟美國設置「Volunteer Probation Officers」在交保期間實施監督並輔導被告的先河。

麻州隨著緩刑法案的通過，1878年更進一步制訂法律設置「公職緩刑官」（Probation Officer）；緩刑制度自此逐漸在美國蔓延開來，少年法庭運動也促

⁹ <https://probation.smcgov.org/history-probation>, 3/3/2022 visited.

¹⁰ 英國迄今在《刑事司法法》（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CJA）第189至193條仍設有與緩刑相當類似的「緩判刑」制度。法官得對於即將判處14天以上、2年以下監禁刑的成年被告，或18歲以上的青少年被告將判處21天以上、2年以下監禁刑者，依法裁定暫緩判刑的「緩宣告令」（Suspended Sentence Orders）。裁定「緩宣告令」的條件為：1. 罪行嚴重，單獨處以罰金或社區刑罰顯失公允；2. 罪行程度之預期刑罰達到嚴重罪行的最低刑度；3. 被告年滿18歲以上；4. 有其他暫停審判的適當因素。緩判刑期間又稱「運作期」（Operational Period）或「監管期」（Supervision Period，即依照CJA第190條附加社區令的緩宣告令），依法不得低於6個月或超過2年。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社區矯正學：審前調查、修復式司法、緩刑、
緩起訴、假釋及觀護制度／林順昌著.-- 初版.

-- 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2026.03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429-3 (平裝)

1.CST：犯罪矯正 2.CST：社區控制

3.CST：刑事政策

548.7114

115001676

社區矯正學

審前調查、修復式司法、緩刑、
緩起訴、假釋及觀護制度

5C338RA

2026年3月 初版第1刷

作者 林順昌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75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429-3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本書簡介

社區矯正問世百餘年，台灣也以「觀護」之名運行有年。惟其體系龐雜而被誤稱「矯治社會工作」。實則二者創發思維迥異，舉凡主客體權義、依據、法效、拘束強度在在南轅北轍。其次，社區矯正也常被歸於犯罪學或刑法學底下的一環；實則，社區矯正早在30幾年前就融入人文、社會與自然科學，整合多元專業，洵非單一學術所能涵蓋。鑒此，本書蒐羅國際間主要國家的非機構處遇制度，透過結構化的編排與闡述，期以完備社區矯正學理，形成國內首部專書。

ISBN 978-626-369-429-3



9 786263 694293



5C338RA

定價：750元



元照網路書店



月且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